

參展廠商新展品與技術介紹-免費宣傳露出申請表格

※主辦單位可因為宣傳品之版面、排版設計等原因保有最後安排露出之權力。

(*必填)

*攤位號碼：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公司網址：	展區名稱：	公司品牌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email：
*公司中文簡介：		*公司英文簡介：
<p>產品文字及照片介紹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品介紹文案請貴司自行校稿，字數以 200 字內為限，或以精簡條列式呈現特點說明。 2. 產品照片請提供 JPG 或 PNG 電子檔，清晰圖片解析度 300dpi，並<u>以產品名稱命名圖檔</u>，隨本表寄至 annie@taitra.org.tw 3. 產品介紹請按 1-2-3 優先宣傳順序排序。 		
*特色產品 1 中文名稱： *中文介紹： 特點 1. 2. 3. 照片 1 圖說文字:		*特色產品 1 英文名稱： *英文介紹： 英文特點 1. 2. 3. 照片 1 英文版圖說:
特色產品 2 中文名稱： 中文介紹： 特點 1. 2. 3. 照片 2 圖說文字:		特色產品 2 英文名稱： 英文介紹： 英文特點 1. 2. 3. 照片 2 英文版圖說:
特色產品 3 中文名稱： 中文介紹： 特點 1. 2. 3. 照片 3 圖說文字:		特色產品 3 英文名稱： 英文介紹： 英文特點 1. 2. 3. 照片 3 英文版圖說:

註：本表格亦可由本展網頁下載，請至本展網站 www.taiwanintlwaterweek.com 點選中文版→參展廠商→參展手冊。

「產品發表會」申請

為協助參展廠商加強推廣宣傳產品，本展參展廠商可於展覽期間免費申請運用大會主舞台推廣產品，提高產品曝光度，直接將商品推廣予國外買主及其他相關業者，擴大商機。機會難得敬請把握！

時間及辦法

- ※ 展覽期間: 2020 年 9 月 24 日(四)至 9 月 26 日(六)
- ※ 每家廠商有 **20 分鐘** 在大會舞台上簡報推廣產品的時間，時間內可以自由運用安排。
- ※ 因場次有限，主辦單位將依報名順序、攤位數、產品創新性等綜合排序考量安排，敬請配合。
- ※ 主辦單位對本活動之各項內容保留最後決定權。

活動方式

大會主持人僅協助開場，參展廠商在 20 分鐘內自備以下項目，配合活動進行：

1. 欲推廣之產品
2. 產品解說員 (至少 1 名，需中、英皆可解說者)
3. 宣傳品或贈品 (較容易聚集人潮並輔助聽眾更了解您的產品)

聯絡方式

外貿協會 劉書吟小姐 (02)2725-5200 分機 2869；e-mail：angel71023@taitra.org.tw

報名方式

請填妥以下表格，在 **8 月 18 日(星期二)**前，e-mail 回傳至 angel71023@taitra.org.tw 或傳真：
(02)2729-1191；請來電確認報名是否成功，以免影響權益。

「產品發表會」申請表

公司 名稱	(中)	攤位號碼：
	(英)	
聯絡人/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主講人/ 職稱	(中)	手機：
	(英)	
講題 (活動文案 輸出用)	(中)	
	(英)	
講題大綱：(中/英文，主要展示產品或服務說明 250 字以內，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 _____ 參加貴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舉辦之 2020 年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擬自 _____ (國家名) 以 _____ (指名空運
或海運) 方式由 _____ 關 (台北、基隆、台中...) 進口展品 _____ 例：一、
展品 _____ (展品名稱及型號) 參展，並檢附產品型錄、裝箱清單及發票影本如附，敬
請提供參展證明函，俾向海關辦理展品押稅進口。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及負責人簽章：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參展聯絡人： _____

連絡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傳 真： () _____

委任報關行： _____

聯 絡 人： _____

電 話： () _____ 分機： _____

傳 真： ()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舉辦之 2020 年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擬以保稅方式進口展品，本公司同意確實遵守中華民國海關規定，包括下列重點：

- (1) 保稅展品以貴會為收貨人。
- (2) 保稅展品不在展場銷售、耗用（包括試飲、試食）。
- (3) 保稅展品展畢，須全數交由貴會之指定報關行辦理回儲展場保稅倉庫後，方得辦理通關進口或復運出口手續。
- (4) 保稅展品於展後 3 個月內須辦理展場保稅倉庫出倉結案手續，如有逾期，保稅展品任憑貴會依法辦理。
- (5) 本公司將按貴會保稅倉庫倉租計費標準及貴會指定報關行各項服務及代繳稅捐計費標準，在規定期限內付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 _____

地 址：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年 月 日

註：1.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簽署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寄送本會指定報關行（擇一）：

-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郭德賢先生，電話：(02)2785-6000 分機 105，
Email：jimmy.kuo@eurotran.com
- 紳運有限公司 陳樹林先生，電話：(02)2758-7589，
Email：scott@trans-link.com.tw

2.本申請書若未經貴公司簽署，恕不受理有關保稅展品倉儲及展出事宜。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參加貴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舉辦之 2020 年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在施工前已至貴會參與廠商協調會暨場地安全衛生危害告知會議，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https://goo.gl/kw6eo1> 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年 月 日

為確實執行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施工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未依規定填具此表之參展廠商，本會有權拒絕所屬施工廠商進入世貿展覽館施工。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0-2024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裝潢切結書

攤位號碼：_____

本公司參加 2020 年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將借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簽章)

聯絡人：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簽章)

聯絡人：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請詳閱前述「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本參展手冊第 13 頁）並確認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件（請自行影印存參），連同附件 5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於 8 月 18 日前以掛號寄達「11011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外貿協會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張聞松先生，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47」。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已繳交附件 5、6 者，請參展廠商於進場期間(9 月 22 日至 23 日)憑公司名片至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0-2024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所舉辦之 2020 年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因承租攤位範圍有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美觀需求，本公司申請如下：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傳 真：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傳 真：_____

說明：

- 請於 8 月 18 日前填妥本表格，並連同裝潢設計圖說(含平、立面圖)，以掛號郵寄至 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一組高麗茹小姐收。
- 攤位內及臨近走道包柱裝潢如需施作，**臨走道包柱必須事前經本會同意方得施工(包柱外緣距柱面限 30 公分以下)**，並須遵守下列規定：(1) 不得封閉消防箱(94 公分寬、126 公分高)及滅火器箱(65 公分寬、75 公分高)(2) 不得封閉電箱(60 公分寬、136 公分高)(3) 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 60 公分高、6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排風百葉設備直接外露(4) 空氣偵測器必需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一顆偵測器(15 公分寬 X15 公分高)·2 顆偵測器(30 公分寬 X15 公分高)·3 顆偵測器(45 公分寬 X15 公分高)·偵測器上下方須各留 15 公分之牆洞(5) 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規定，經本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罰參展廠商每一事件新臺幣 1 萬元；如消防及相關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施工單位則將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五章第二條規定處罰。
- 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消防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範處以罰款。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一組審查欄		外貿協會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審查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世貿一館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

- 一、本中心世貿一館因參展公司搭建 2 層樓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2 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或 3 公尺×2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 6 公尺×6 公尺（或 6 公尺×4 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
- 四、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最遲須於展覽進場日 30 天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主辦單位，本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申請表 1 份（附件 8-1）。
 - (二)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附件 8-2）。
 - (三)結構師(或建築、土木)技師切結書 1 份（附件 8-3）。
 - (四)經合格開業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 2 樓樓板載重）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七)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包含安全上下設備，施工架，護欄，防墜措施設計，物件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等)。
- 五、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 2 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 2 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於 8 月 18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100%計收。**8 月 19 日以後停止接受 2 層樓攤位申請。各優惠價格，以本會通知之繳費通知為準。
- 六、搭建 2 層樓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
- 七、2 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5 公尺，2 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 八、2 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2 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借用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搭建 2 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應遵守以下規定：
 - 1.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2.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在明顯處放置滅火器。
- 十一、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二、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本會審查核准後始可施工。
- 十三、搭建 2 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禁止展出。
- 十四、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 2 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世貿一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五、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六、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七、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 2 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八、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

搭建 2 層樓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0 年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本公司並完全遵照「世貿一館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一樓攤位總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 2 層樓攤位使用面積 (含樓梯)：_____ 平方公尺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展 一 組		設 計 組	
承 辦 人	組 長	承 辦 人	組 長

※本會審核資料需 7 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將本表連同附件 8-2、8-3、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附件 8 之第四項規定)以掛號郵寄交「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一組高麗茹小姐收」。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搭建 2 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0 年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已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世貿一館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搭建 2 層樓攤位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切結書

關於 _____ 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0 年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 (攤位號碼 _____)，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世貿一館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姓名： _____

電 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務必填寫)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事務所印鑑章： _____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印鑑章： _____

世貿一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

- 一、本中心世貿一館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方得申請搭建超高攤位，且每座超高攤位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 三、申請搭建超高攤位者，須檢附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主辦單位，本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申請表 1 份（附件 9-1）。
 - （二）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附件 9-2）。
 - （三）結構（或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附件 9-3）。
 - （四）經合格開業結構、土木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及施工圖說（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
 - （七）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四、搭建超高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攤位使用費。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攤位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攤位使用費。
- 五、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 七、超高攤位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九、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攤位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世貿一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超高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一、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搭建超高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0 年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攤位。本公司並完全遵照「世貿一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租用攤位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超高攤位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高度 _____ 公尺)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攤位時，應於 8 月 18 日前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9-2、9-3、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一併以掛號郵寄交「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一組高麗茹小姐收」。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惟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始得搭建超高攤位，每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攤位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攤位使用費。

搭建超高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0 年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已申請搭建超高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或土木、建築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世貿一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搭建超高攤位結構(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關於 _____ 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0 年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 (攤位號碼 _____) ，申請搭建超高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世貿一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結構師 (土木、建築技師) 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結構師 (土木、建築技師) 姓名： _____

電 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務必填寫)

結構師 (土木、建築技師) 事務所印鑑章： _____

結構師 (土木、建築技師) 印鑑章： _____

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書 / 切結書

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 2020 年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氣球(不含布條)。

- 大型廣告氣球 (限充入非可燃性氣體，氣球頂端距地面超過 4 公尺，不超過 7 公尺，每個氣球收費新臺幣 10,000 元，另需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
- 裝飾用小型氣球(限充入非可燃性氣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且須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

本公司保證氣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如氣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新臺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氣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印鑑章)

負 責 人：_____ (印鑑章)

聯 絡 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註：1.大型廣告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其頂端距地面 4 公尺(含)以上者，每個氣球收費新臺幣 1 萬元**；另裝飾用小型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

2.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 8 月 18 日前掛號寄交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一組周家羽小姐收」。審查核准後，若申請超過 4 公尺大型氣球，將另行通知繳費。

3.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該項保證金。

4.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氣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9 月 23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9 月 24 日至 26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 / 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音響設備)

本公司參加 2020 年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舞台 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特殊裝潢設施」，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音響商登記編號：_____
負 責 人：_____	負 責 人：_____
聯 絡 人：_____	聯 絡 人：_____
電 話：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 1.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85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15~20分鐘為限）。
- 2.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 3.未經申請擅自設置舞台或音響者，主辦單位得予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3.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受款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85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主辦單位將對參展廠商處以罰款。
 - 第二階段：經複查以上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處以罰款：第1次罰1千元、第2次罰4千元、第3次罰1萬元、第4次罰1萬5千元、第5次罰2萬元。
 -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5次時，本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4.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1.2至1.5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 5.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